

證券持有人稅項

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和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文件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股實益擁有人：(i)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在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本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並於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 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 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要繳納 20% 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特別扣減。但是，中國政府稅收機關國家稅務總局（其前身為國家稅務局）在 1993 年 7 月 21 日簽發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境外股票**」）向外國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在國家稅務總局 1994 年 7 月 26 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了《稅收通知》中關於從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暫時免稅的規定。如果此免稅規定被取消，則可根據《暫行規定》和《個人所得稅法》就股息徵收 20% 的預扣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到目前為止，有關稅收機關還未就《稅收通知》中規定豁免的有關股份股息徵收預扣稅。

企業。 根據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

額的 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 25% 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 5%。

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獎金與其所設辦事處、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自 2008 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 10% 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條約，中國政府可就本公司支付予合資格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徵收最高達股息總額 10% 的稅款。

資本增值稅

《稅收通知》規定，持有境外股票的外國企業(這些股份並非其在中國成立的辦事處和處所持有)實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就●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轉讓物業而實現的收益須按 20% 稅

率繳納所得稅。另外，《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中國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但是，中國尚未就此類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以及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發的通知，個人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暫時免交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除非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項稅項。如果出售●股的資本收益適用於徵稅，可根據條約作出解釋，即中國可開始就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處置不低於本公司25%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

於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發出一份名為《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等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減徵通知**」)。根據《稅務減徵通知》，由2000年1月1日開始，按10%減徵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會適用於在中國並無代理或營業地點，或與其中國代理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係的外國企業於中國所得的利息、租金、許可費和其他收入。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相關規定，根據《暫行規定》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

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修訂《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新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將於同時終止生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資企業在過渡期間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本公司仍將不合資格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意申請有關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即使取得有關地位，也不會享有任何稅項優惠。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

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營業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按稅率 3% 至 20% 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 年 1 月 29 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往來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和 2008 年 8 月 1 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國際往來賬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基於《結匯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就外匯往來賬收支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賬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於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據此，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

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